

关于梅州市顺东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顺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顺东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顺东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四号地块之二（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16.636"，N 23°40'2.647"），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并租赁一栋已建好的单层钢结构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的塑胶新粒（PE）、ABS 塑料、PP、K 料、石蜡、碳酸钙、色粉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改性塑胶粒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6 平方米，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改造成生产车间（设置改性塑胶粒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改性塑胶粒 1000 吨及塑料制品 200 吨，塑料制品主要有喇叭塑料盆架、面板、包装塑料用品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代码：2208-441423-04-01-921381。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